

×××人民检察院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检×部刑申纠审〔 〕号

×××人民法院：

本院在出席原审被告人×××（姓名）……（写明案由）一案的再审开庭审理过程中，发现你院审判活动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写明审判活动存在违法的具体情形。如果存在多项违法情形，依情节由重至轻的顺序分别列出）

本院认为，……（写明认定审理违法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包括违法行为的性质、违法行为触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特向你院提出……（写明具体的纠正意见）。请你院予以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告知我院。

年 月 日  
(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诉讼程序提出纠正意见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正文包括送达单位、问题起因、违法的情形、认定违法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要求事项等内容。

尾部包括日期和院印。

三、本文书为法律文书，应当送达存在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并附卷。